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5號

上　訴　人　童俊傑
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
被上訴人　魏華萱
兼訴訟代理人　馬全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移送是否合法，以裁定時為準。本件刑事法院判處上訴人余○○、許○○有罪後，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於法並無不合。雖余○○、許○○嗣經刑事法院改判公訴不受理，尚不得據之認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302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因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及同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2764號提起公訴(下稱另案)；原審法院審理結果以107年度易字第137號判決上訴人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5日並得

易科罰金，另上訴人被訴加重誹謗部分為無罪之諭知；並將被上訴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107年度附民字第38號裁定移送原審民事庭(即本件民事訴訟)；嗣檢察官及上訴人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76號判決上訴人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得易科罰金，另就原審判決上訴人有罪之公然侮辱部分認已逾告訴期間，原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惟因公訴人認此部分與有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上一罪關係及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有另案原審法院107年度易字第137號刑事判決及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76號刑事判決可按，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審刑事法院將被上訴人提起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主張本件原審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而刑事案件已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則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請求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等語，尚非可取，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甲、被上訴人方面：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上訴人於民國106年6月2日某時許，在其網際網路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申請使用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帳號「Vanden Cycling」網頁上，登載「魏華萱、Peter Ma滾出單車界！滾出台灣！滾回南非啦！車界有你們這種廠商真是可悲～滾！！」、「幹！你寄副本給老外操三小」等文字，上訴人以「幹、操三小」等文字貶損被上訴人之人格、名譽及評價而為公然侮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各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部分，因原審判決駁回後被上訴人未上訴而確定，爰不再贅述

此部分之陳述及聲明)。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之陳述除與原審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充略以：

上訴人侵害青禾國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下稱青禾公司)之名譽，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372號民事判決在案。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當時為青禾公司之負責人與總經理，連續多篇貼文除針對青禾公司所販售之運動飲料產品外，亦數度提及被上訴人姓名及能辨識被上訴人之稱號「魏小猴」、「Peter Ma」，已足使一般大眾瞭解其相關性，上訴人主觀上確有詆毀被上訴人之真實惡意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乙、上訴人部分：

一、上訴人則以：

上訴人雖在臉書貼文，然是否構成侵權行為，仍應視該文章內容是否具「真實性」、「與公共利益相關」以為斷，上訴人所為屬合理評論，係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難認妨礙被上訴人名譽。且「幹、操三小」為口頭禪或發語詞，用以表達憤怒、驚訝之情緒，用詞縱有不雅、粗鄙，然並無欲使人難堪而貶損其評價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陳述除與原審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充略以：

原判決以上訴人於「106年3月13日」、「106年5月、6月某日」及「106年7月28日」3篇臉書貼文皆針對被上訴人所販售之產品，並曾宣稱「要告就快一點，等著把事情弄大」，即認定上訴人106年6月2日在臉書刊登「幹！你寄副本給老外操三小？」係針對被上訴人所為之評論且主觀上具真實惡意。實則，上開發文時間相隔久遠且非連續，上訴人之貼文非在評論被上訴人，而係針對「寄副本給老外」此一事實之評論；縱認上訴人之評論對象為被上訴人，上訴人僅以較粗俗之語氣抒發情緒，非在貶損被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

價，主觀上無詆毀被上訴人之真實惡意等語。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丙、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0頁)：

一、上訴人因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及同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嫌，經花蓮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2764號提起公訴；原審法院審理結果以107年度易字第137號判決上訴人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5日並得易科罰金；上訴人上訴後，本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76號判決上訴人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得易科罰金，上訴人就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上訴人有在其網際網路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申請使用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帳號「Vanden Cycling」網頁上，登載如花蓮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764號起訴書附表之文字，其中附表編號3「魏華萱、Peter Ma滾出單車界！滾出台灣！滾回南非啦！車界有你們這種廠商真是可悲～滾！！」、「幹！你寄副本給老外操三小」等文字，是上訴人於105年6月2日所登載。

三、兩造之財產資料如原審卷附第33-38頁；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已婚、須扶養1名未成年小孩、需提供部分生活費用給父母，從事自由業，收入不一定，有時沒有，不錯時月薪5-7萬元；被上訴人魏華萱為大學畢業，目前已未於青禾公司任職，為自由業，106年間工作收入所得為110萬餘元，108年間工作收入所得為110萬餘元；被上訴人馬全孝為碩士畢業，目前為青禾公司代表人。

丁、本件爭執之重點(見本院卷第131頁)：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登載如前述之「魏華萱、Peter Ma滾出單車界！滾出台灣！滾回南非啦！車界有你們這種廠商真是可悲～滾！！」、「幹！你寄副本給老外操三小」等文字，是否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有無理由

？

戊、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人有故意侵害被上訴人名譽之事實：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決要旨參照）。所謂「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以言語、文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而言。行為人以粗鄙之文字向特定之人辱罵，倘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而其文字意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名譽者，自屬侵權行為（院字第1863、2033號解釋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有於105年6月2日在其臉書申請使用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帳號「VandenCycling」網頁上，登載「魏華萱、Peter Ma滾出單車界！滾出台灣！滾回南非啦！車界有你們這種廠商真是可悲～滾！！」、「幹！你寄副本給老外操三小」等文字(下稱系爭言論)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網際網路臉書粉絲專業首頁、網頁資料翻拍畫面在卷可按，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上訴人之系爭言論含有對被上訴人輕蔑、貶抑及侮辱之意，客觀上已足以使人感受到難堪

與屈辱，且使不特定之人於觀覽時對被上訴人在社會之人格產生負面評價，揆諸前開說明，可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系爭言論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等情，可核屬有據。

(三)上訴人雖以：系爭言論屬合理評論，為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範圍，「幹、操三小」為其口頭禪或發語詞，用以表達憤怒、驚訝之情緒，用詞縱有不雅、粗鄙，然並無欲使人難堪而貶損其評價等語置辯。經查：

1.言論自由旨在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名譽則在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二者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者發生衝突時，對於行為人之刑事責任，現行法制之調和機制係建立在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及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及509號解釋所創設合理查證義務的憲法基準之上，至於行為人之民事責任，民法並未規定如何調和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固仍應適用侵權行為一般原則及509號解釋創設之合理查證義務外，上述刑法阻卻違法規定，亦應得類推適用。詳言之，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亦即，行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970號判決要旨參照)。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固不具違法性，然行為人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仍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要旨參照)。

2.查被上訴人分別為青禾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總經理，青禾公司取得「32Gi能量包」相關系列產品之亞洲區獨家代理權並販售，而上訴人係自行車教練，提供自行車運動飲食營養諮詢等服務；上訴人於105、106年間先後在其臉書發表「天下無敵不要臉，32Gi運動補給品台灣代理商，在廣告行文宣有重大疏失，但不認錯，反而用法律存證信函騷擾消費者」、「..如果有人是為了反對Vanden而幫32Gi運動飲料產品說話選邊支持，那也只是證明該人是無腦啊，腦中連科學判斷都沒有，比支持魏小侯神教的信仰者更無腦，中心思想全無」、「我媽問我為什麼要坐在馬桶上吃32Gi果膠？因為屎吃完了」、「32Gi能量飲料..人體基本上沒辦法消化（只有被消化50％）..所以會造成胃脹氣，消化不良，腹瀉等症狀」「若不想收到32Gi，請早點跟我說..不要拿去餵狗，狗是無辜的」、「要告就快一點，我等著把事情弄大」等文字以及系爭言論，有上訴人臉書貼文截圖可按(詳見另案新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6674號卷第5-12頁、花蓮地檢106年度他字第1107號卷第18-21頁)，其發文時間雖非極為緊密，然依其前後文之內容、脈胳整體觀察，可知上訴人係因不滿上開運動飲料產品事宜，即以前揭文字指謫被上訴人，參酌其宣稱「要告就快一點、等著把事情弄大」等語，足見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主觀上已有詆毀被上訴人之真實惡意，殊難認屬合理評論，且系爭言論客觀上已足以使人感受到難堪與屈辱，難以上訴人所謂之口頭禪云云輕言卸責，所辯無可憑採。

3.況證人秦欣於另案刑事案件證稱伊於粉絲專業看到32Gi的文章，伊截圖及寫說「哪來的奸商？」，他們為了這句話發存

證信函給伊；伊當時在臺中Specialized車店當店長，他們可能認為老外Mchael是伊頂頭上司，但根本不是，還寄存證信函副本給Specialized公司的主管，伊覺得很荒謬；因為在FB吵得很兇，當時伊不認得被告(按：即上訴人)，據說被告有看到伊這件事，我們有共同的朋友介紹伊給被告認識，是發生事情後我們才有聯絡；伊當教練之外在去年(指107年)有介紹推廣跟被上訴人不同的產品等語(詳見另案本院卷第194-201頁），其並證稱：isomaltulose是比較難以消化的糖，利用很多的發酵，在運動時比較容易造成腸胃不適。在被告發表附表1之文章前有跟伊討論，我當時跟他討論「isomaltose」，伊只有跟被告講英文，就是被告在文章上所寫之英文單字，不是討論「isomaltulose」；（問：此標示有無含有代糖？請求提示偵字第2764號卷第201、202頁並告以要旨）代糖不是伊說了算，此標示有無含有屬於代糖的成分，以伊的學識來講，沒有完全百分之百人工化學合成的糖，剛提示的商品包裝含有isomaltulose，伊不知道它的中文如何講，不確定它是否是代糖的一種等語（詳見另案本院卷第200-203頁），可見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與秦欣批評被上訴人公司銷售之產品有關，其證詞已不免有偏袒上訴人之嫌；況證人秦欣既不知isomaltulose之中文名稱，亦不確定它是否為代糖之情形下，其證詞亦難據以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又上訴人自承為自行車教練，提供自行車運動飲食營養、問題諮詢等服務(見另案本院卷第147頁)，對於市面所販售之運動能量飲品所含之成分及對人體之影響，衡情應比一般人有正確之認知，其既為正視聽而在不特定多數人可瀏覽觀看之臉書粉絲專頁上發表上開文章，深知散布之速度快又廣大，更應進行查證在有相當理由確信所發表之內容為真正時始得為之，其未經合理查證，即為系爭言論，亦難認上訴人無真實之惡意。上訴人於本院雖請求傳訊證人秦欣以證明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之前後背景、確認單車界對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之觀感、理由及邏輯為何、被上訴人存證信函是否合

理、是否造成秦欣壓力等語，然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已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已經本院認定說明如前，而證人秦欣於另案已為上開證詞，無再傳訊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四)基上所述，上訴人發表系爭言論，就一般人之認知而言，應屬輕蔑侮辱而有貶抑意涵，客觀上已足使被上訴人感到難堪與屈辱，並貶損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故上訴人以系爭言論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應可認定。

二、被上訴人可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一)上訴人有前述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名譽之故意侵權行為事實，衡諸社會一般通念，被上訴人精神上當受有相當之痛苦，被上訴人自得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

(二)名譽被侵害者，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照）。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雙方（包括侵權人）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等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兩造之財產資料(詳原審卷第33-38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已婚、須扶養1名未成年小孩、需提供部分生活費用給父母，從事自由業，收入不一定，有時沒有，不錯時月薪為5-7萬元；被上訴人魏華萱為大學畢業，目前已未於青禾公司任職，為自由業，106年間工作收入所得為110萬餘元，108年間工作收入所得為110萬餘元；被上訴人馬全孝為碩士畢業，目前為青禾公司代表人等情，以及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審裁量上訴人各應賠償被上訴人非財產之損害6萬元尚屬適當。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各給付被上訴人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即107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決准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請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珮綾